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813-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星期四）10時0分

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A（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21號2樓）

貳、 主持人： 何委員芳子 (簽名)　　記錄：林鴻鈞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 1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 園皓都市規劃有限公司-專案副理:林○芳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詳書面回應意見1-1

受詢人簽章：林○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萬小姐 02-27814750#177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改字第1070004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813-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訂於107年3月1日舉辦聽證乙案，本分署不克派員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府107年2月8日府都新字第10730312302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案擬由實施者金億城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情，因屬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權責，本分署原則尊重。

三、查信託費用納入共同負擔項目，惟本案國有土地不參與信託，故信託費用應由參與者另為自行分算負擔，請實施者將本分署不應負擔其他權利人之信託費用，核計補償予本分署。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 2018-02-14 交 16:32:29 章

回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容：

一、有關國產署表示原案變更實施者乙情，因屬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權責，原則尊重。本案遵照辦理。

二、有關國產署表示信託費用應由參與者另為自行分算負擔乙事，回應說明如下：

(1)本次變更內容無涉共同負擔，僅為變更實施者乙項，其餘事業及權變計畫內容皆與原核定內容一致。

(2)本案共同負擔業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89次會議審定，並經臺北市政府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都新字第10632114202號函核定在案。

(3)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管理費（含信託管理費）係由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且本案係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月20日公告之「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提列信託管理費，符合規定。

(4)有關前開意見（略以）:「…故信託費用應由參與者另為自行分算負擔，請實施者將本分署不應負擔其他權利人之信託費用，核計補償予本分署。…」，查不符都市更新條例規定。

二、發言次序：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2-1。

(二)受詢人：園皓都市規劃有限公司-專案副理:林○芳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遵照辦理。

受詢人簽章：林○芳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承辦人：葉穎
電話：1999#3638
電子信箱：bt-tmacno1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旨案實施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3059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有關本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813-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107年2月8日府都新字第10730312302號函辦理。

二、經查旨揭地號範圍現況為空地，無本局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三、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見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請協助轉知旨案實施者）
副本：電2018-02-23文交12:04:25章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 散會：10 時 15 分。

臺北市政府辦理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813-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A（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21號2樓）

三、聽證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記錄：林鴻鈞

四、出列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聽證諮詢委員　張律師雨新		☑男　☐女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男　☐女
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　里長		☐男　☐女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臺北市政府辦理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 813-1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 A（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59 巷 21 號 2 樓）

三、聽證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記錄：林鴻鈞

四、受通知人簽到：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臺北市市場處	張○弘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陳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豪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他項權利人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舊違章					
陳○華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黃○玲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實施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清 [illegible]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建築師事務所					
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劉○美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規劃單位					
園皓都市規劃有限公司	林○芳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臺北市政府辦理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二小段813-1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聽證場所：中山區民活動中心A（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21號2樓）

三、聽證主持人：何委員芳子　　記錄：林鴻鈞

四、其他到場人簽到：

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已核驗證件 □男　□女
					□已核驗證件 □男　□女